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1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淵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致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駿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6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剛毅新臺幣6萬0,9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○維新臺幣4萬1,3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臺幣6萬0,970元為原告蔡剛毅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臺幣4萬1,312元為原告許○維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2時4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黃昏市場內，因糾紛與原告發生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與原告拉扯、互毆，致原告許

◯維受有腦部損傷併臉部血腫和擦傷、背部挫傷併抓傷等傷害；原告蔡剛毅受有左上臂、左手肘挫傷併瘀斑和擦傷、頭部挫傷血腫併左眼結膜出血、頭部挫傷併臉部瘀斑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事件），並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蔡剛毅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0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許◯維20萬1,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系爭傷害事件沒有意見，但對於損害賠償數額答辯意旨如附表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6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（其中許◯維所受腦部損傷應更正為頭部損傷），有前揭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，堪信屬實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故意拉扯、互毆原告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參

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所受損害數額，本院判斷如附表所示，是蔡剛毅及許○維分別請求賠償6萬0,970元、4萬1,312元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憑，不應允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蔡剛毅6萬0,970元、許○維4萬1,31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日（見附民卷第9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予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法免納裁判費用，且在本院審理期間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

附表

編號	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斷
1	醫療費	系爭傷害事件後，蔡剛毅及許○維因受傷就醫，分別支出970元、1,312元。	不爭執。	蔡剛毅及許○維因系爭傷害事件受傷就醫，分別支出970元、1,312元醫療費，為被告所不爭，蔡剛毅及許○維分別請求970元、1,312元，自屬有據。
2	慰撫金	原告無端遭被告聯手毆打，致身心均嚴重受創，蔡剛毅及許○維爰分別請求30萬元、20萬元慰撫金。	金額太高。	原告因系爭傷害事件分別受有原告主張之傷勢，而須蒙受身體傷勢所生之痛苦，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損害。審酌系爭傷害事件之情節、原告所受傷勢之程度、蔡剛毅自陳高中肄業之學歷、目前打零工，月收入約2萬至3萬元、家庭成員有兒子等語、許○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在市場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元、家庭成員有父母、胞兄、祖父母等語，被告邱致銓陳稱國中畢業之學歷，從事賣魚工作，月收入約2萬元，家庭成員有父母及胞弟等語；被告邱駿棋自稱國中畢業之學識，從事賣魚工作，月收入3萬元，家庭成員有配偶及2名子女等語（見附民卷第91至92頁）、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見附民卷第21至23、37至39、41至43、49至55頁）所示：原告及邱致銓名下財產價值均0元，邱駿棋名下財產價值約200餘萬元等情，認蔡剛毅及許○維請求慰撫金分別以6萬元及4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	合計	蔡剛毅：30萬0,970元 許○維：20萬1,312元		蔡剛毅：6萬0,970元 許○維：4萬1,312元